

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收代辦費三聯單繳費注意事項 (繳交 11-1 月午餐費)

因應推動 109 學年度「校園繳費系統」，煩請家長配合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繳費期間：109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五)至 109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五)。
- 二、繳費方式：請詳閱繳費單備註說明。
- 三、ATM 交易明細表或信用卡繳費證明單或 QRcode 行動銀行轉帳或以 Pay.Taipei 智慧繳款或超商繳費收據（若繳款單有蓋店章者，則不必繳交超商收據）亦一併黏貼於第二聯右側繳回學校。
- 四、家長若有申請親子帳號綁定時，校園繳費系統將於繳費第一天發送繳費通知至家長電子郵件信箱，家長於校園繳費系統線上繳費後，則無須列印繳費證明(煩請繳交給導師的第二聯學校存查聯上註記「已於校園繳費系統繳費」)。**學校存查聯仍請導師收齊後於 11 月 27 日前繳回總務處出納組。**
- 四、若於繳費期限前繳費單遺失或繳費金額有錯誤者，請學生至總務處出納組進行補發或更正金額，切勿自行更改繳費單內金額，以免影響對帳。
- 五、可使用紙本振興三倍券，僅適用於到學校出納組現場繳納(銀行、超商皆不收)線上支付不適用，三倍券不找零，不足額部分請以現金補足。
- 六、教育局官網(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>)首頁已設置「親子綁定及校園繳費專區」，請家長利用校務行政系統申請親子帳號綁定，便可至校園繳費系統(<http://epay.tp.edu.tw>)於繳費期限內利用線上多元管道繳費。
- 七、倘家長需繳費證明單做為申請獎補助資料，家長可於繳費後 3 至 7 個工作天至校園繳費系統>繳款紀錄，自行下載或列印繳費證明單。

總務處出納組 109.11.20 電話：25333888 轉 242